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孝昱

電話：9325164#511

電子信箱：shiauy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3000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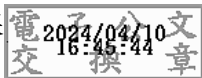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100A_1130007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市市民吳靚顰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市長 陳美玲

花府 113/04/10



1130069739